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修正總說明

按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授權訂定，業經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歷經十度修正在案。依現行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隔離醫院啟動收治傳染病人致影響營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其與前一未被啟動年同期全民健康保險總醫療費用之差額。惟一百零九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同年一月二十日成立，至翌(一百十)年五月因國內疫情嚴峻病人數急遽增加，始啟動隔離醫院，然該等醫院於前一未被啟動年(即一百零九年)之營運實已受疫情影響，為使啟動之隔離醫院營運受影響之補助基準年，能具視疫情流行狀況調整之彈性，並符合補助受影響營運收入之原立法意旨，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超過一年，得依中心指揮官指示補助之基準年計算差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二、配合啟動隔離醫院受影響營運補助費用措施實施期程，明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應變醫院之人員訓練、演習、隔離病房之設施、設備購置及其維護費用等，得酌予補助。</p> <p>隔離醫院依前條規定啟動收治傳染病病人致影響營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其與前一未被啟動年同期全民健康保險總醫療費用之差額。<u>但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超過一年，得依中心指揮官指示補助其與前一未被啟動年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前一年同期全民健康保險總醫療費用之差額。</u></p> <p>前項補助期間，以啟動當月起至啟動解除當月後三個月為止。</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應變醫院之人員訓練、演習、隔離病房之設施、設備購置及其維護費用等，得酌予補助。</p> <p>隔離醫院依前條規定啟動收治傳染病病人致影響營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其與前一未被啟動年同期全民健康保險總醫療費用之差額。</p> <p>前項補助期間，以啟動當月起至啟動解除當月後三個月為止。</p>	<p>考量疫情流行時間長短，會隨致病原的種類、藥物或疫苗研發與上市狀況等因素而有所不同，為使啟動之隔離醫院營運受影響之補助基準年，能具視疫情流行狀況調整之彈性，並符合補助受影響營運收入之原立法意旨，爰於第二項後段增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超過一年，得依中心指揮官指示補助之基準年計算差額之規定。</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三條，自一百十年五月十四日施行。</u></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次修正之第十三條規定，為配合啟動隔離醫院受影響營運補助費用措施實施期程，自一百十年五月十四日施行，爰增訂第二項。</p>